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中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家庭原因，李中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中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中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中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票，辞职后，李中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李中才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中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燕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林燕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日

#### 附件:林燕芹女士简历

林燕芹，女，1991年12月生，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林燕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81,2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